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04,78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下最多604,7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23,900,000股股份約2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28,68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0,239,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235,9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229,900,000港元，擬用作為收購事項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04,78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參考此類交易之一般市場佣金範圍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下最多604,7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023,900,000股股份約2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28,68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0,239,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39港元較：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港元折讓約15.22%；

(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87港元折讓約19.92%；及

(i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91港元折讓約20.57%。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當前市價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有關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04,780,000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時，604,780,000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且概無未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未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豁免，配售事項將告終止，且不會繼續進行，而配售協議各方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將不可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約除外)。

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此等情況同時發生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有意投資者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妨礙，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可行或不適合。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惟因有關批准本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在他方面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無約束力)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

根據前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約除外)。

董事於本公佈日期並不知悉任何此等情況之發生。

配售事項之完成

於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落實，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鑒於目前之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就收購事項之資金進行集資之機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235,9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文件刊發費用)則最多約為229,900,000港元，擬用作為收購事項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0,239,000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變動(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3,023,900,000	100.00	3,023,900,000	83.33
承配人	—	—	604,780,000	16.67
總計：	<u>3,023,900,000</u>	<u>100.00</u>	<u>3,628,680,000</u>	<u>100.00</u>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營運連鎖式中式酒樓。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售澳門之天然氣業務。然而，本公司對天然氣及天然資源行業仍維持長期信心，並正尋求該等行業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604,78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604,78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光球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強先生、陳樹鎔先生、崔光球先生與王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葉泳倫先生與李遠瑜女士。